

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等相关要求，2022 年 11 月 16 日，广宁县维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宁县组织召开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二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查阅了《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宁环函〔2017〕34 号）、《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宁县南街镇广玉路，建设 2 栋（第 20、21 栋）30 层商品楼，3 栋（第 22、23、25 栋）28 层商品楼，2 栋（第 31、32 栋）16 层商品楼及其附属公共设施（含物业管理用房、社区警务室、社区服务站、配电房等），项目建筑面积：129274.05m²。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7 年 5 月，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5 月 27 日取得环评审批意见（宁环函〔2017〕34 号）。

三期项目实际分两期进行建设，2020 年 1 月 8 日，完成对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一期工程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竣工。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11 月 12 日至 13 日，公司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验收组：

胡智志、高朝阳

胡智志

高志书

张立、李明

第 1 页 共 4 页

刘辉、黄伟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二期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如下：①3 栋（第 22、23、25 栋）商品楼层高由 23 层增加至 28 层；②11 栋 7 层商品楼改建为 2 栋（第 31、32 栋）16 层商品楼，占地面积减少 659.04m²，建筑面积增加 17888.21m²。

建筑面积增加 16.1%，未超过 30%，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居民、商铺和物管人员生活污水，经专门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 废气治理措施

(1) 项目住宅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向楼顶排放。

(2) 项目地下车库机动车辆尾气由停车场内风机、风管等通风设施引至地面排放。

(3) 项目垃圾分类存放，用袋分装垃圾，使用加盖垃圾桶实现垃圾存放封闭化，定期垃圾桶进行清洁、消毒，减少垃圾暂存的异味。

(三)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减震、加强小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商业垃圾由小区垃圾收集站集中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内容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

验收组：

高朝润
胡智杰

黄志书

谢峰

第 2 页 共 4 页

谢峰 黄峰

收的条件，根据《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一氧化碳(CO)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新改扩建）。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夜间的噪声监测南面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满足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胡智杰 高朝阳

胡智杰

高朝阳

第3页共4页

胡智杰 高朝阳

七、后续工作

项目运行过程中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建设单位：广宁县维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验收组：

高朝阳
胡智杰

胡智杰

胡智杰

第4页共4页

胡智杰 黄伟立

《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二期工程》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高朝阳	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总	13560908222	441223197301050572
胡智杰	广东英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60961466	61010219840912231X
尹峰	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672367233	360731199001170032
陈国定	肇庆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92888019	441221197712013967
李永财	肇庆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2464511	441221197702054991
黄志春	广东智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主管	15918861129	441283199102264599
黄伟立	肇庆环科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42982886	441202199204212310